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7〕471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17年8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17年11月3日

江苏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博士后制度是国家人才开发的一项重要措施，旨在吸引、培养和使用高层次特别是创新型优秀人才。为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校从事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促进我校学科建设和国内外学术交流，规范我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加强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的建设，根据国家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颁发的《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和江苏省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是指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管理及其相关工作。

第三条 我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注重提高质量，稳步扩大规模，健全完善制度。

第二章 流动站的设立

第四条 流动站是指在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具有博士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内，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根据国家

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流动站的申请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五条 申请设立流动站的一级学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生导师，并已培养出一届以上的博士毕业生；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着国家级高水平的研究项目，科研工作处于国内同类学科前列，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四）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并能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第三章 博士后工作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我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简称校博管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各建站单位的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流动站的申报、建设和发展；

（二）颁布博士后管理工作的管理制度；

（三）对学校博士后工作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解决博士后日常管理中的问题。

第七条 校博管会下设博士后管理科（以下简称博后科），博后科设在人事处，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一）落实上级部门的有关政策，制定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二）负责流动站的申报、管理和评估工作；

（三）负责博士后进出站手续的办理；

（四）协助设站单位做好博士后的在站管理，做好服务协调工作；

（五）组织博士后科学基金的申报工作，负责博士后日常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八条 博士后流动站所在学院（中心、研究院，下同）应成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涉及到多个学院共建的应明确牵头学院，组长由牵头学院院长或学科带头人担任，成员由相关学院领导、合作导师代表组成。领导小组配备1名兼职博士后管理人员（秘书），负责日常事务。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本学科流动站的建设、发展和评估；

（二）确定招收博士后的专业方向，统筹本学科博士后的招收与管理；

（三）负责博士后的开题、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等工作；

（四）为博士后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第四章 博士后的招收与审批

第九条 博士后的招收类型：

（一）统招博士后（含外籍博士后）：根据日常经费拨付方式，可分为计划内招收博士后和自筹经费招收博士后。

1. 计划内招收博士后：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或江苏省政府拨款资助的博士后。其日常经费（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待遇、科研经费等）按照工作协议执行。

2. 自筹经费招收博士后：由所在流动站或合作导师自筹经费招收的博士后。其日常经费均由所在流动站或合作导师自筹。

（二）企业博士后：我校与企业工作站或与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与企业工作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其日常经费均由企业承担；与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其日常经费按计划内博士后标准拨付一半。

（三）项目博士后：经全国博管办批准，依托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非设站学科招收的博士后。其各项经费由项目经费承担。

第十条 为保障博士后培养质量，促进学缘结构改善，学校鼓励招收外校毕业的博士和外单位在职人员全脱产进站，本校毕业博士招收的比例应适当控制。为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学校鼓励招收留学回国博士、外籍博士进站。为促进校企合作，学校鼓励招收企业博士后。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进站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取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人文社科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流动站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专业基础理论扎实，有科研实践背景，近三年取得一定的创新型研究成果；

（三）拟开展的研究工作与流动站的研究方向基本一致，并具有创新性；

（四）我校培养的博士生，毕业后不得申请进入本校同一个一级学科的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五）在职博士后应以教学科研人员为主，并严格控制比例。

第十二条 招收博士后的学科及合作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已设立的流动站内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

（二）非设站但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若科研条件具备（如有重大研究项目、学术水平高、研究经费充足等），可以经全国博管会批准后依托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招收博士后；

（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充足研究经费的在岗博士生导师，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所有指导留学博士生的导师，可担任外籍博士后合作导师。为保证培养质量，每位导师每年招收博士后的人数应适当控制。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首先与合作导师联系，合作导师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认真审核并同意后，申请人可向流动站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按《江苏大学博士后进站和出站程序》（附件一）办理手续。

第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应做到双向选择、手续完备、程序规范、保证质量，要注意对博士后申请人员思想品德、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考核和审查。

第十五条 为促进国际学术交流，在符合保密规定的情况下，鼓励条件具备的流动站招收外籍博士后。招收外籍博士后除履行常规手续外，还应按照国家涉外工作规定由外事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助办理。

第五章 博士后的在站管理

第十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收到进站通知书后，应按规定日期来我校报到，逾期半月无故不报到者视为自动弃权。如遇特殊情况，应在规定的进站日期前向流动站申请延期进站，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七条 博士后进站后，学校为其办理一卡通等相关手续，职务栏填写“博士后”。在站博士后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统招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可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若通过评审，出站后选留为我校教师的博士后，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从进校工作报到之日起算。

对于进站前已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博士后，在对外联系工作或学术交流时，可用专业技术职务身份对外。

第十九条 博士后进站后，流动站应与博士后签定《江苏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附件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在站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

第二十条 博士后进站三个月内应完成开题工作，并向所在学院作开题报告及研究计划，填写《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开题报告》，经流动站负责人批准后执行，并由学院博士后管理人员

报人事处备案。博士后应按照科研工作计划开展研究，特殊情况下需变更研究内容时，应征得合作导师和所在流动站同意并报人事处备案。博士后在站期间每学期至少应作一次关于研究课题的学术报告。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入站一年后，流动站所在单位及合作导师应按照《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规定》（附件三）对博士后的科研工作进展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负责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超过3个月没有完成中期考核者，可建议其终止博士后工作，并上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以及利用流动站的研究条件取得的所有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江苏大学所有，研究成果均应以江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或完成单位。企业博士后按协议约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合作导师应切实担负起指导责任，支持博士后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特别是前沿探索性研究。合作导师应加强对博士后的爱国主义教育，引导他们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潜心钻研，自由探索和锐意创新。合作导师应出席博士后开题报告会，并在中期考核、出站考核时介绍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流动站应重视对博士后工作的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完善工作。应为博士后营造尊重个性、学术民

主、鼓励探索、支持创新、容许失败的宽松环境，形成有利于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加强学术道德自律，反对学术上弄虚作假的浮躁作风，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和欺骗行为。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应自觉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意识，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和权益。

第六章 博士后科研与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我校博士后科研项目主要包括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及特别资助项目、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项目。面上资助项目是对博士后人员从事自主创新研究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特别资助是为鼓励博士后人员增强创新能力，对在站期间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和研究能力突出的博士后人员的资助。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的3月和9月，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每年申报时间为4月，具体时间以文件通知为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条例》执行；江苏省博士后资助计划项目按照《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国家和江苏省每年拨付的博士后日常经费由我校博士后管理部门统筹安排，作为博士后日常科研经费统一使用。计划内招收的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日常科研经费，理工类全脱产博

士后和在职博士后分别按每人 5 万元、2 万元标准拨付；人文社科类全脱产博士后和在职博士后分别按每人 3 万元、1 万元标准拨付；本校在职博士后的资助经费于出站后统一拨付。因故延期不再增加经费，国家和江苏省拨付的日常经费不足部分由学校自筹。鼓励国家、省重点学科多招优秀博士后，并制定相关措施为博士后提供配套经费。

第二十九条 留学博士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国家按照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给予专门资助。

第三十条 博士后日常科研经费设立专用帐户，专款专用，由合作导师负责签审。日常科研经费主要用于添置小型仪器设备、实验材料、试剂、图书资料、论文发表及会议注册费等，严格控制购买电脑及劳务费等支出。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经流动站和合作导师同意申请承担的博士后基金，出站前应全部完成，每项课题都应按任务书要求写出结题报告并送校人事处博后科。出站前尚未完成而需要延期者，应在规定出站前三个月提出报告。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所在学院应为博士后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试验和计算条件，并配备适当助手（包括博士生、硕士生或实验员等）。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出站时应填写《江苏大学博士后日常科研经费使用情况明细表》，并提供相应的经费使用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用申请获准的科研经费购置的小型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均属国家财产，对上述物品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

理固定资产，做好登记、存储等工作。出站时必须填写《江苏大学博士后出站固定资产移交表》，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否则不予出站。

第七章 博士后的在站待遇

第三十五条 博士后是经国家批准的我校流动编制内的专职科研人员，待遇参照我校正式职工标准，其行政、工资、组织等各类关系均在我校。流动站所在单位按专职科研人员对博士后进行考核与管理。博士后与我校职工享受同等医疗保障待遇，所需资金的筹集执行本校职工医疗保障资金的筹集办法。企业博士后按照协议享受招收企业相关待遇。

第三十六条 鼓励博士后自行解决住房问题，学校给予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为 700 元/月。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进站后，可在镇江市落常住户口，凭介绍信和有关证明材料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随其流动并办理居住手续，享受我校教职工子女同等待遇。博士后子女凭介绍信在我校附属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办理入学手续，高中入学享受镇江市常住居民子女同等待遇。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后，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随博士后本人一并迁移至接收单位所在地。

第三十八条 外籍博士后的待遇参照《江苏大学外籍博士后招收和管理实施细则》（附件四）。外籍博士后自行负责旅费、探亲等其他费用。外籍博士后配偶来华前需自行购买国际医疗和住

院保险，在华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自理。外籍博士后配偶和子女的安排问题，按江苏省外事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所在流动站负责人和合作导师同意，并经学校批准并签定协议后，可以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获批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的人员，其出国时间根据计划协议确定。出国期间工资参照《江苏大学教职工工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经所在流动站批准，出国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出国无故逾期1个月不归者，所在流动站应及时上报人事处，按自动退站处理，并按照协议赔偿经济损失。企业博士后的有关出国手续由所在企业负责办理。

第四十条 博士后出站后不留校但需要委托我校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若进站身份为在职，应提供接受单位委托信，由我校博管会向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资格申请后，按校内有关程序办理。

第八章 博士后的出站、延期与退站

第四十一条 博士后在工作期满前，应对在站期间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所在流动站应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按照《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考核规定》（附件五）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个人表现等进行全面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在出站手续办理完毕后，由学校报请江苏省人社厅颁发《博士后证书》。对考核不合格者，作退站处理。

第四十二条 博士后办理出站手续时，需先进行网上出站申请，提交通过后再办理相关手续，详见《江苏大学博士后进站和出站程序》（附件一）。

第四十三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除有协议的以外，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暂时未落实接收单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将本人人事关系及档案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管。

第四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为两年，期满后应按时出站，确有需要可转到另一个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但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最长不超过六年。

第四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如提前完成研究项目可以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时间不少于 21 个月。博士后研究人员提前出站，应由本人申请，经合作导师、流动站所在院（中心、所）同意，按出站程序办理。

第四十六条 博士后如果在两年内未能完成研究工作，应由本人申请、合作导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人事处批准，延长在站时间，但在站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年。原则上，延长期内的工资待遇由其合作导师的经费支出；若延长期内，主持省（部）级以上基金项目的，其工资待遇由学校发放。3 年以上的博士后，学校停发其工资。

第四十七条 博士后逾期三个月无故不办理正常出站手续者，作自动退站处理。

第四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站：

- (一) 考核不合格的;
- (二)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 影响恶劣的;
- (三)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四) 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
- (五) 因身心健康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六)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七) 应予以退站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九条 退站的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退站人员应及时办理离校手续, 3 个月内没有落实单位的退站人员, 其人事、档案关系转至人才交流中心代管。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 江苏大学博士后进站和出站程序
 - 2. 江苏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
 - 3. 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规定
 - 4. 江苏大学外籍博士后招收和管理实施细则
 - 5. 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考核规定

附件一：

江苏大学博士后进站和出站程序

一、进站程序

1、博士后进站前应选择该流动站的一名博士生导师作为合作导师，合作导师对申请人学术水平及思想品德进行全面深入了解。

2、合作导师同意后，流动站所在单位根据“确保质量，择优录用”的原则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学术水平等进行面试，并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上填写审查意见，经流动站负责人审批后报校博后科。

3、经合作导师、流动站所在单位和校博后科同意后，申请者到登录中国博士后网（www.chinapostdoctor.org.cn）通过“业务工作办理”栏目相关选项，进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行在线填报申请并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证明扫描件【必须为原件扫描，身份证要正反面，且上传照片必须为标准证件照；博士后进站审核表需先按下面（6）纸质中的要求处理后上传），所有信息尽量全部如实填写；博士生不得申请进入其毕业学校的同一个一级学科的流动站；与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网上申请按流动站自主招收办理】，流动站自主招收网上申请提交后及时与人事处博后科联系（与工作站联合招收网上申请提交后及时联系工作站，工作站审核通过后再联系人事处博后科，超过2个月未联系的，系统直接

驳回。联系博后科后一周内没有退回的，向博后科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1）博士后申请表（中国博士后管理系统中生成，联系博后科后导出打印，同一流动站只能进一次，本人亲笔签字，工作经历必须连续到现在）；

（2）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流动站牵头单位填写，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3）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考核意见表（适用于工作站、江苏省创新基地联合招收）；

（4）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护照（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提供该地区身份证件复印件；

（5）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博士毕业6个月内人员可先提供学校或单位学位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证明办理进站。进站后6个月内需将博士毕业证书交研究生院博后科核验及备案，未按时提交学位证书人员应按退站处理），国外、境外、中外合作办学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书（外籍人员可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学位认证）；

（6）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共2页，表格中的“全国博管会编号”暂时不用填写，本校教师到人事处审核办理签字盖章手续，须向人事处提交教职工进修申请表-人事处网站下载）（申请与工作站或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需在“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一栏由企业工作站负责人签字盖章）；

①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由博士毕业院校的学生毕业派遣部门或就业指导中心填写，并加盖公章；

②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在职人员、现役军人、转业（复员）军人勾上“同意脱产做博士后”，由所在单位人事或干部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申请人所属单位无人事管理权限，还须由其档案所在人才服务机构出具意见或另附证明；

③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含留学回国人员、辞职人员）按照档案存档情况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7）辞职人员需提供原单位人事部门解除人事（劳动）关系证明或《辞职证明》，国家公务员辞去公职须提供《公务员辞去公职批准通知书》，上述材料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原则出具；

（8）江苏大学与企业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三方协议书（适用于工作站、江苏省创新基地联合招收。）；

（9）原户籍证明（仅需迁户提供。户籍证明可为：常住人口登记表复印件、户籍页复印件、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

（10）两份由本学科领域的专家所写的推荐信（申请人博士生指导教师和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推荐信）（本校职工申请者另提供本人一卡通复印件，另请注意：博士后合作导师要注明业务所在单位）；

(11) 博士后进站体格检查表(二级以上医院, 按入职体检要求处理) (如发现患有严重疾病如精神病、癫痫病、恶性肿瘤等, 不适宜进行科学研究的, 则不予申请, 在职人员免)

(12) 申请者个人简历、业务专长、科研成果(如论文、专著、科研成果鉴定、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提供能反映本人业务能力和水平的材料; 配偶及子女等基本情况。(在职人员免)

其中(1) ~ (9) 须按顺序装订成册, 一式4份(签字盖章的材料最少一套原件)。(10) ~ (12) 只需要1套(份)。

申请与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 网上申请按流动站自主招收办理, 纸质材料则按企业工作站联合招收办理(需要从中国博士后网站下载“博士后进站申请表(工作站联合招收)” 第一页替换原系统生成的进站申请表的第一页); 外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 所有材料按流动站自主招收办理, 另附《江苏大学与企业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三方协议书》。

留学回国博士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国外、境外、中外合作办学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书;

(2) 户口注销证明(出国前已注销户口者提供);

(3) 在国外获长期居留证的博士, 需提交该证件的复印件。

4、上述材料经博后科审核无误后报学校审批, 学校审批通过后报省博士后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博管会)审批(一

一般为每个月 15 日左右统一寄送一次），审批通过后发出入站通知书复印件。

5、被批准进站的博士后本人应及时到博后科报到，并交验博士学位证书原件。交验合格后，非在职人员交《全脱产博士后科研挂靠单位申请表》，在博后科取入站通知书、身份证到校人事处办理报到手续，报到后到相关流动站开始科研工作，并签署《进站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报博后科备案；在职人员直接到相关流动站开始科研工作，并签署《进站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报博后科备案；外籍人员按《外籍博士后进站入职流程（试行）》执行。无正当理由逾期半个月未报到者，将被取消进站资格。如有特殊情况，应在规定的进站日期前向流动站申请延期进站。

6、进站报到时因故未提交博士学位证书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在进站半年之内到博后科交验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半年内不能交验博士学位证书的，将作退站处理。

二、出站程序

1、在站期间获得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的博士后，在申请出站前，先按照《关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收集工作的通知》要求（网址：<http://yjsy.uj.s.edu.cn/index.php/content/show/1122>），在国家系统中在线填报资助总结报告（<http://jj.chinapostdoctor.org.cn/>），并提交纸质总结报告一式 2 份（分别附上支撑材料，“设站单位审核意见”由

所在流动站牵头学院负责人签字，并盖章；“设站单位财务负责人”指学校财务处负责人）给博后科；获批江苏省博士后基金资助项目的博士后，提交纸质结题报告（一式 2 份，分别附上支撑材料，“设站单位审核意见”由所在流动站牵头学院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和经费使用情况明细表（财务处签字、盖章）给博后科。

（请准备出站的博士后注意：博士后基金办理完结题手续后才能在系统中提交出站申请）。

2、博士后出站前，应对在站期间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完成“博士后研究报告”。所在流动站应组织、聘请校内外至少 2 名（其中至少 1 名校外）同行专家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及其成果进行通讯评议。评议通过后，流动站需组织博士后出站工作汇报，邀请 5~7 名校内外（其中至少 1 名校外）专家参加，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考核规定》确定考核等级。

3、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的博士后，登录中国博士后网（www.chinapostdoctor.org.cn）通过“业务工作办理”栏目相关选项，进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行在线填报申请并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提交申请并联系博后科后一周内没有退回的，再向博后科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博士后研究报告（电子版上传）；

（2）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详细如实填写

各项信息，包括所有非必填项，特别是出站去向为回原工作单位的也请详细填写单位信息。在职人员出站类型正常为“回原工作单位”。中国博士后管理系统中生成，导出打印后本人亲笔签字）；

（3）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流动站审核意见由牵头单位签字、盖章）；

（4）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工作站或江苏省创新基地联合招收博士后，需由博士后工作站或省创新基地单位和博士后流动站单位分别填写此表）；

（5）接受单位意见表（仅出站可分配工作的博士后使用）；

①如接收单位为按照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的单位（政府机关除外），应明确接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为编制内人员；②如接收单位为企业，需提供自出站起一年期以上《劳动（聘用）合同》；③如接收单位无独立人事权限，需另附人才服务机构的人事代理协议首页及签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接收单位公章；④进站时未与原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人员，如需重新分配工作，须在出站前先与原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将人事档案转入设站单位，同时提交：i 原单位同意解除人事（劳动）关系证明（由原人事关系所属单位人事或干部部门出具，国家公务员辞去公职须提供《公务员辞去公职批准通知书》，上述材料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则出具），ii 将档案调入设站单位，并由设站单位出具已收到人事档案相关证明。

- (6)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 (7) 学位证书复印件；
- (8) 配偶“居民身份证”、结婚证，配偶、子女《户口簿》首页及《常住人口登记卡》（需迁户提供）；
- (9) 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独生子女证》或《生育服务证》（说明：多胎子女及2016年1月1日后出生的子女提供生育服务证）（需迁户提供）；
- (10) 落本人房产人员须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产权证》，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产权证》的可提供《购房合同》和物业公司出具的《入住证明》（需迁户且户口迁至本人房产处提供）；
- (11) 原户籍证明（需迁户，且进站时已将户口迁为博士后户口提供）；
- (12) 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表；
- (13) 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报告通讯评议意见书；
- (14) 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报告评议书；
- (15) 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科研成果汇总表；
- (16) 江苏大学博士后日常科研经费使用情况明细表（有资助者提供，2012年后进站的本校职工请提供一卡通复印件）；
- (17) 出站汇报5寸照片（本人与参加汇报的专家组全体成员合影）。

其中（1）按全国博管会的统一格式要求书写，并在系统中上传，同时提交纸质版2份，（2）~（11）按顺序装订

成册一式 4 份（与江苏省内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纸质材料同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的要求；与江苏省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按流动站招收要求处理。最少一套原件）；（12）~（16）一式 1 份，按序装订，（17）单独提供。

4、博士后在站一般为 2 年，未能按时出站的博士后（超 3 年未达 4 年），需同时将博士后超期出站请示的情况说明（流动站签字盖章）提交博后科；超 4 年的博士后系统将被锁定不能办理出站。

5、博士后出站前应将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成果（提供复印件装订成册）、出站汇报照片（本人与参加汇报的专家组全体成员合影）、成果汇总表简表等提交博后科，作为博士后档案资料保存。

6、企业工作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出站工作汇报由企业工作站负责组织、流动站协助配合。

7、统招博士后由校人事处向博士后发出离校手续通知单，由有关部门考查有无未交证件、物品或应结算的经费（包括房租）等，退还经费本及经费账户，如经费有赤字，本人应退还赤字部分，并按时退还博士后住房。博士后出站后应及时通知接收单位人事部门将调档函发至博后科，领取《分配工作介绍信》、《户口迁移介绍信》和《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到工作单位报到，并到单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出站 3 个月后未转走的博士后档案，将转至人才交流中心代管，并按规定收取档案保管费。

附件二：

江苏大学进站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

因工作需要，江苏大学_____流动站（甲方）接受_____同志（乙方）进站工作，合作导师为_____。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乙方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江苏大学_____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工作期限为____年，工作期满后应按时出站。

二、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站两年内科研项目（课题）的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为：

课题主要内容：

预期目标：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包括科研经费、仪器设备、科研工作助手等，保证乙方进站后能开展工作。

四、乙方研究项目（课题）应在力求结合甲方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的前提下，由乙方与合作导师、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商定。乙方应在合作导师和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报告博士后研究工作进展情况。乙方在站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是江苏大学，其知识产权归属江苏大学。

五、乙方应按照科研工作计划开展研究，特殊情况下需变更研究内容时，应征得合作导师和所在流动站同意并报校博后科备案。

六、乙方在站期间应努力工作，进站一年后按照《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规定》进行中期考核，工作期满前按照《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考核规定》进行全面考核，并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等书面材料。出站考核合格者予以出站，否则作退站处理，不发博士后证书。出站或退站后下月起停发工资。

七、根据博士后研究工作需要，经审批，乙方在站期间可以出国参加学术会议或短期学术交流活动（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八、乙方在流动站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动接受甲方的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科研活动。

九、乙方在站期间的表现不适合继续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时，甲方应劝其退站。

十、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保证遵守执行。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校博后科备案一份。

十一、本合同未明确的事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江苏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执行。如果没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规定

一、考核对象

博士后入站满 12 个月后，流动站及合作导师应对博士后的科研工作和综合表现进行中期考核。流动站和工作站联合招收的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企业考核为主。

二、考核方式

博士后进站一年后的 2 个月内，流动站所在单位应组织 3-5 名专家成立考核小组，对博士后进站一年来的工作进度、能力水平、个人表现等方面进行中期考核，由考核小组打分，并给出评价等级。考核采取述评方式进行，被考核者须按照要求准备时间为 20 分钟的 PPT 报告，如实汇报进站以来的工作进展情况。

三、考核内容

博士后中期考核主要考核博士后的敬业精神及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研究计划的实施、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及难题、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和目标等。

四、考核等级

根据博士后的述评情况和一贯表现，考核小组对其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得分的高低顺序可划分四个考评等级：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其中：

（一）优秀

综合素质高，工作刻苦认真，科研作风严谨，协作关系好，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阶段性计划，全勤在站工作，且在站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 1、以江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本学科认定的重要期刊

上发表（含录用，下同）SCI 或 CSSCI 检索论文 2 篇以上。如正式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排名前 2）、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本人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排名前 3）可抵减检索论文 1 篇；

2、申报获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二）良好

综合素质较高，工作刻苦认真，科研作风严谨，协作关系良好，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阶段性计划，全勤在站工作，且在站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以江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本学科认定的重要期刊上发表 SCI 或 CSSCI 检索论文 1 篇以上 0；或正式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排名前 2）、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本人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排名前 3）；或完成重要意义的研究报告 1 篇以上。

2、申报获批江苏省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三）合格

工作努力，由于客观原因进入课题较迟，工作进展一般。在站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江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2、在站期间参与过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文科可放宽至市厅级）。

（四）不合格

在站期间有以下条件之一：

1、请事假累计在三十天以上，或连续旷工七天或累计旷工十五天以上。

2、逾期未完成开题报告、逾期三个月未完成中期考核、未拟定在站研究工作计划或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

3、进站后没有撰写过一篇论文或研究报告。

五、考核结果

对中期考核为“优秀”者，博士后工作期间可以优先批准出国参加学术会议和短期相关工作；对中期考核结果为

“合格”者，指出不足，督促改正；对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流动站可建议终止其博士后工作，并上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期考核结果可作为博士后申请留校的重要依据。

附件四：

江苏大学外籍博士后招收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吸引外籍优秀博士来校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推动博士后事业发展，根据国家、江苏省有关规定和《江苏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人事处作为学校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外籍博士后的进出站管理、项目申报、考核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外籍博士后的签证、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一卡通、医疗保险等办理工作。

第三条 博士后流动站所在学院（中心、研究院，下同）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外籍博士后的招收考核、在站管理、开题、考核评估等工作。所在学院或学科应积极支持资助，为外籍博士后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第四条 外籍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外籍博士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指导者，为外籍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科研工作条件，指导外籍博士后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参加外籍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各项考核。

第五条 外籍博士后招收条件：

申请者一般应在国（境）内外知名大学毕业，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申请进入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的外籍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招收外籍博士后的学科及合作导师应具备的条件:

(一) 已设立流动站内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

(二) 非设站学科, 若科研条件具备(如有重大研究项目、学术水平高、研究经费充足等), 可以经全国博管会批准后依托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招收外籍博士后;

(三) 所有博士生导师和指导留学博士生的导师, 可担任外籍博士后合作导师;

(四) 招收学科及合作导师应符合保密规定。

第七条 外籍博士后招收程序:

(一) 人事处、相关学院以及合作导师根据需求发布招聘信息, 鼓励支持以设站单位或课题组的名义发布外籍博士后招聘信息;

(二) 外籍博士后申请者与合作导师联系, 合作导师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认真审核并同意后, 申请人可向流动站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三) 合作导师协助外籍博士后申请者登录中国博士后网进行申请, 同时提交相应的纸质材料;

(四) 江苏省人社厅审核通过后, 人事处办理相关进站手续;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按照国家涉外工作规定协助办理相关工作手续。详见《江苏大学博士后进站和出站程序》。

第八条 批准进站的外籍博士后应按规定日期来我校报到, 无正当理由逾期一个月未报到者, 取消进站资格。如遇特殊情况,

应在规定的进站日期前向流动站申请延期进站，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九条 外籍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两年。

第十条 外籍博士后在站期间日常管理工作由合作导师及导师所在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外籍博士后办理签证时，流动站应与博士后签定《江苏大学外籍博士后科研工作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违约处罚、安全等条款。

第十二条 外籍博士后进站后，学校为其办理一卡通等相关手续，职务栏填写“博士后”。在站的外籍博士后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外籍博士后进站后，开题、考核等与国内博士后统一要求，详见《江苏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外籍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报各类博士后科学基金；根据科研项目的需要，经学校和合作导师批准，可以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

第十五条 外籍博士后在站期间具体工作任务由聘用合同约定。在完成相应科研任务的同时，需在合作导师指导下讲授一门全英文课程。

第十六条 对于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外籍博士后，在联系工作或学术交流时，可用专业技术职务身份对外。外籍博士后在站期间，根据学术表现，可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出站

后留我校任教，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从聘任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 外籍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站或按程序中止其博士后研究工作：

- （一）考核不合格的；
- （二）在学术上弄虚作假的；
- （三）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四）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
- （五）因身心健康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六）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七）应予以退站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外籍博士后实行年薪制，由学校、学院、学科和合作导师共同承担。学校鼓励和支持合作导师为外籍博士后提供更优厚的待遇。学校和合作导师根据拟进站人员博士学位授予学校的世界排名（最近的《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情况承担不同的年薪。对于特别优秀的，其年薪可另行商议。具体年薪（税前）如下：（单位：万元/人）

博士学位授予学校 世界排名	学校承担费用	学院、学科、导师承担费用	合计
1-300 名	25	≥ 5	≥ 30
301 名-	15	≥ 5	≥ 20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附件五：

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考核规定

一、考核程序

1、个人申请。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工作期满考核时间一般选择在出站前进行。博士后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合作导师同意后提交流动站研究，流动站同意后报校人事处。

2、个人总结。博士后对进站以来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填写《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表》、《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科研成果汇总表》和《江苏大学博士后日常经费使用情况明细表》（已经获得资助者提供），按全国博管会的统一格式要求完成《博士后研究报告》。

3、专家评议。博士后将“研究报告”一式 3 份交流动站，流动站负责联系 2 名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其中至少 1 名校外专家），并出具书面评议意见（《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报告通讯评议意见书》）。

4、汇报考核。博士后就进站以来的工作情况及研究成果，向考核小组（5~7 名博士生导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至少 1 名校外专家）做全面汇报。汇报会除考核小组成员外，还应邀请本学科其他教学科研人员、研究生及学校相关部门领导参加，与会人员可自由提问。

5、确定结果。报告会结束后，考核小组根据同行专家评议及报告会情况，对博士后的研究工作做出总体评价，出具书面评议意见（《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报告评议书》），并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考核等级。参加考核投票人数少于 2/3，考核无效。

6、流动站将考核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校人事处，并将相关资料交校人事处存档。

二、论文基本要求

博士后期满出站时，必须以博士后本人为第一作者（合作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为第二作者），且江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本学科认定的重要期刊（江苏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认定的期刊目录）上发表（含录用，下同）SCI 或 CSSCI 检索论文 2 篇以上。如正式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排名前 2）、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本人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排名前 3）可抵减检索论文 1 篇。

三、考核标准

博士后出站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成果只计依托单位为江苏大学的个人博士后科研情况，其中论文统计博士后本人为第一作者（合作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为第二作者）且江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具体参考标准如下：

(一) 优秀:

完成合作导师的各项工作安排,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站期间在本学科认定的重要期刊上发表(或录用)与研究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4篇以上(含 SCII 或 CSSCI 检索论文2篇)。

2、在站期间科学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其学术水平属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其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本人排名前9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2项以上(本人排名前5名),并有2篇论文发表(或录用)在本学科认定的重要期刊上;或在 TOP 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以上。

(二) 良好:

完成合作导师的各项工作安排,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站期间在本学科认定的重要期刊上发表(或录用)与研究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以上(含 SCI 或 CSSCI 检索论文2篇)。

2、授权与博士后在站期间研究工作相关的发明专利1项(排名第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本人排名前5名)1项,并有1篇论文发表(或录用)在本学科认定的重要期刊上。

(三) 合格:

完成合作导师的各项工作安排,至少参与1项省部级以

上科研项目；同时满足论文基本要求。

（四）不合格：未达到合格条件。

四、以上考核标准适用于按期出站的博士后。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学科，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自行制定博士后出站考核标准，但应不低于上述标准，报校人事处备案。特殊情况下(如研究内容涉及保密等)则由博士后考核小组及流动站负责人研究决定该博士后的考核等级。

五、如果因检索滞后问题，博士后可提供导师证明和 SC1 源期刊证明等材料，先办理出站手续，在一年内提供符合出站标准的证明材料可办理博士后证书，过期不再办理。

六、博士后出站考核所需评审费和劳务费可从博士后日常经费中支付。企业博士后考核费用由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付或协商解决。

七、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考核后六个月内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仍为不合格者作退站处理。

八、企业博士后按照所在工作站或创新基地的要求进行考核。考核由企业工作站或创新基地负责组织、流动站协助配合。因管理经费未按合同处理等问题，可先按出站要求办理出站手续，等经费结清后再处理材料归档和博士后证书。